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，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且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。在有效期内，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在上述经股东大会审批的融资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署了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申请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。经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，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1994 年 4 月 11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洪其

5、注册资本：21531.6977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叶轮、涡轮、精密铸件、涡轮增压器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房屋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0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1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727,305,595.35	1,816,795,727.95
负债总额	355,491,707.11	439,175,143.28
净资产	1,371,813,888.24	1,377,620,584.67
	2020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1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65,017,290.60	595,285,381.29
利润总额	81,905,609.31	26,994,137.92
净利润	71,792,630.77	23,242,541.13

8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■ 保证人：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

■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

（一）主合同

本合同（即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）之主合同为：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

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(统称“单笔合同”)及其修订或补充,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(二)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,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,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,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: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。

(三)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1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:

币 种: 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

(大写) 壹亿元整

(小写) 100000000.00

2、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,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,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,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(四) 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 1 项:(备注:据实填写,此选项为单一、必选项)

1、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一般保证。

(五) 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2,364.62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59%。

其中：（1）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5,335.91 万元；
（2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7,028.71 万元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《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；
- 3、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